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之價格，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7%及因進行配售事項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61%。

配售價較(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5港元折讓約11.76%；(i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1港元溢價約5.63%；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6港元溢價約13.64%。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從配售事項動用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約58,200,000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80,000,000股配售股份，彼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中收取配售佣金2.5%。董事認為參照市場比率而釐定之配售佣金乃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7%及因進行配售事項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61%。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之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該價格較(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5港元折讓約11.76%；(i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1港元溢價約5.63%；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6港元溢價約13.64%。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34,737,906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後，始可作實。

條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該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予以終止。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須不遲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多間上市公司之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根據現行市況，董事認為該等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機會出現時作日後策略性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該等配售事項提供良機，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進一步籌集資金。因此，彼等認為，該等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從配售事項動用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約58,200,000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共有538,921,053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發行。假設該等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按現行認購價每股股份1.466港元(可予以調整)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可籌得共約39,5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收到之認購款項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視乎本公司當時之需要而定。於本公佈日期，有538,768,186份認股權證仍未行使，有152,867份認股權證已被行使，籌得合共約33,631港元，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107,800,000港元而不多於約139,000,000港元。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後，本公司已成功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07,800,000港元及103,800,000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為數45,400,000港元已用作購買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可交換票據，12,600,000港元則用作行使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認股權證，而餘額約45,800,000港元則有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將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附註1)	234,266,455	34.77	234,266,455	31.08
公眾：				
—承配人	—	—	80,000,000	10.61
—其他(附註2)	439,423,075	65.23	439,423,075	58.31
合計	673,689,530	100.00	753,689,530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陳博士個人及由其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者。
2. 於本公佈日期，231股股份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乃因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生效)而產生之零碎股份。

有關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根據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各文據之條款，可能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就認購價(就認股權證而言)及換股價(就可換股票據而言)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派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需予作出之調整(如有)，並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調整另作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之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到期之五厘息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行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國強博士，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被視作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之8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發行之文據（認股權證代號：779），於本公佈日期未行使之合共538,768,186份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十分前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466港元（可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26,938,409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